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耀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韓忞璁律師（嗣後終止委任）
　　許盟志律師（嗣後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358號、115年度偵緝字第1627號、第1628號、第1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耀陞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曾耀陞自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四葉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提領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Threads上張貼協助評論店家美食及協助處理流量按件計酬之文章，林曉音於114年9月11日某時許瀏覽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創意推廣」群組，再與暱稱「Aria協創助理」加為好友，「Aria協創助理」對林曉音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後續林曉音

欲出金時，復對林曉音誆稱：需交付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進行信用培養云云，致林曉音陷於錯誤，於114年12月4日某時許，前往某統一超商將其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與上開彰銀帳戶合稱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店到店之方式寄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號1樓之統一超商市鑫門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後，曾耀陞遂依「四葉草」指示，前往不詳地點拿取該2張提款卡，並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將該2張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以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復依「四藥草」指示，將領得之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派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轉帳【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再由曾耀陞依「四葉草」指示，持本案2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復依「四藥草」指示，將領得之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派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欣婷、張芷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林曉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王○毓、林盈瑩、何涵蓁、陳曉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耀陞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不諱（見第1627號偵緝卷第71頁、本院卷第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曉音、王○毓、林盈瑩、王欣婷、張芷瑛、何涵蓁、陳曉菁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附件】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⑵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部分，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被告與「四葉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二）罪數：

1、針對同一被害人，被告數次提領贓款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次、【附表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6次，共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行為後，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斷。

2、被告固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有犯罪所得未繳回，故本案各罪均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1、爰審酌被告不依循正途獲取收入，為求迅速獲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提領贓款，危害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犯罪者，並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殊不可取；兼衡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量刑上應予反映；並考量被告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又被告曾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5頁），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擔任「提領車手」之下游角色，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

成員，可責性較輕；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2、衡酌被告所提領之贓款金額不低，且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有其他犯罪經檢察官起訴在案，為避免就同一組宣告刑多次、重複定刑，爰不於本判決併定應執行之刑。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取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71頁），爰將被告本案取得之報酬估算為6,000元【計算式：3,000元/日＊2日=6,000元】，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洗錢財物沒收：

被告提領之贓款，固為其洗錢犯行掩飾、隱匿之財物，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已將該贓款轉交給「四葉草」（見本院卷第71頁），該贓款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固非無見。惟查，洗錢防制法第21條（即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1）之立法理由明示：「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

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條性質上乃屬處罰之前置化，將洗錢之預備行為（甫收集完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入罪化，學理上稱之為「實質預備犯」。依一般刑法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於既遂之犯罪行為，已毋庸再論以未遂、預備行為。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既已構成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上述說明，自毋庸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本院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將與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本案彰銀帳戶（林曉音）	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23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大里店	2萬元
		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25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號之華南	2萬元
		114年12月6日		2萬元

		下午4時26分許	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27分許		4,000元
2	本案合庫帳戶（林曉音）	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17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萬元
		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18分許		7,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王○毓（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12分許前某時在Threads上張貼免費贈送西裝之文章，王○毓瀏覽後與LINE暱稱「王佑怡」加為好友，「王佑怡」對王○毓誆稱：需使用賣貨便交易，惟需實名認證方能完成交易云云。	114年12月6日下午5時44分許	2萬9986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4年12月6日下午5時53分至54分許	臺中市○○區○○○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中縣中武店	・2萬元 ・1萬元
2	林盈瑩（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2月5日上午9時許前某時在Threads上張貼販售菸品之訊息，林盈瑩瀏覽訊息後，以LINE聯繫對方，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傳送賣貨便連結給林盈瑩，後續對林盈瑩佯稱：未完成實名認證需聯絡客服「金融金控-蔡偉亮」、「金融專員-李先生」開通功能云云。	114年12月6日晚間8時16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12月6日晚間20時28分至29分許	臺中市○○區○○○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全家烏日金鴿店	・2萬元 ・1萬元
3	王欣婷（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2月6日下午5時許前某時在Threads上張貼免費贈送桌曆之文章，王欣婷瀏覽與LINE暱稱「林心茹」加為好友，「林心茹」對王欣婷誆稱：需使用賣貨便交易，惟需經過實名認證云云。	114年12月6日晚間8時42分許	2萬9123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12月6日晚間8時55分至57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福田二店	・2萬元 ・1萬元

4	張芷瑛（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2月6日前某時在Threads上張貼免費贈送塔羅牌之文章，張芷瑛瀏覽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Threads暱稱「hjkv846」聯繫張芷瑛，並傳送賣貨便連結給張芷瑛，並佯稱：需聯絡「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完成實名認證方能進行交易云云。	114年12月6日晚間9時16分許	1萬3998元		114年12月6日晚間9時22分許		1萬3000元
5	何涵蓁（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2月6日晚間10時56分許前某時在Threads上張貼販售鑰匙扣之訊息，何涵蓁瀏覽後與LINE暱稱「幸福白沙屯媽祖結緣」加為好友，「幸福白沙屯媽祖結緣」對何涵蓁誆稱：需使用賣貨便交易，惟須經過實名認證云云。	114年12月7日凌晨12時31分許 114年12月7日凌晨12時34分許	4萬9177元 4,004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4年12月7日凌晨12時47分至50分許	臺中市○○區○○○0段000號之龍井區農會龍泉辦事處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6	陳曉菁（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12月6日晚間11時49分許前某時在Threads上張貼販售手機殼之訊息，陳曉菁瀏覽後與LINE暱稱「陳慧琳」加為好友，「陳慧琳」對陳曉菁誆稱：需使用賣貨便交易，惟須經過實名認證云云。	114年12月7日凌晨12時41分許分許	4萬5917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所示（林曉音受騙部分）	曾耀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1	曾耀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

	所示（王○毓受騙部分）	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2所示（林盈瑩受騙部分）	曾耀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3所示（王欣婷受騙部分）	曾耀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4所示（張芷瑛受騙部分）	曾耀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5所示（何涵蓁受騙部分）	曾耀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6所示（陳曉菁受騙部分）	曾耀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一、115年度偵字第8660號卷

1、115年1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見第8660號偵卷第21頁）

2、告訴人林曉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8660號偵卷第35頁）

3、114年12月6日晚間8時55分至晚間9時0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台中福田二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8660號偵卷第37—39頁）

4、告訴人王欣婷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8660號偵卷第53—55、60—62頁）

⑵LINE暱稱「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見第8660號偵卷第63頁）

⑶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8660號偵卷第63頁）

5、告訴人張芷瑛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8660號偵卷第67—69、73—83頁）

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8660號偵卷第63頁）

⑶Threads暱稱「hjkv846」對話紀錄截圖（見第8660號偵卷第85頁）

⑷7—ELEVEN貨便訊息及平台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見第8660號偵卷第85頁）

二、115年度偵字第9581號卷

1、告訴人林曉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9581號偵卷第29頁）

2、114年12月7日凌晨12時47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龍井龍泉農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9581號偵卷第39頁）

3、告訴人陳曉菁報案相關資料：

⑴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義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9581號偵卷第51—54頁）

⑵Threads暱稱「chenhuilin944」對話紀錄截圖（見第9581號偵卷第55—59頁）

⑶LINE暱稱「專員—劉湘雲」對話紀錄截圖（見第9581號偵卷第61頁）

⑷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9581號偵卷第57、63頁）

4、告訴人何涵蓁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9581號偵卷第67—70頁）

⑵LINE暱稱「幸福白沙屯媽姐結緣專員」對話紀錄截圖（見第9581號偵卷第71—73、77頁）

⑶Threads暱稱「gxfc.1218」貼文截圖（見第9581號偵卷75頁）

⑷LINE暱稱「客服專員」對話紀錄截圖（見第9581號偵卷第77頁）

⑸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9581號偵卷第75—76頁）

三、115年度偵字第13415號卷

1、115年1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見第13415號偵卷第21—22頁）

2、告訴人王○毓報案相關資料：

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13415號偵卷第55、69—75頁）

⑵Threads暱稱「王佑怡」貼文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61頁）

⑶LINE暱稱「王佑怡」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62—63頁）

⑷LINE暱稱「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64頁）

⑸LINE暱稱「線上客服專員」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65頁）

⑹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第13145號偵卷第66頁）

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見第13145號偵卷第68頁）

3、告訴人林盈瑩報案相關資料：

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13415號偵卷第77、87—92頁）

⑵LINE暱稱「金融金控—蔡偉亮」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93—95頁）

⑶LINE暱稱「金融專員—李竹先生」對話紀錄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95—99頁）

⑷7—11賣貨便訊息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99頁）

⑸網路轉帳畫面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99—100頁）

⑹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第13415號偵卷第101—105頁）

4、告訴人林曉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13415號偵卷第121—124頁）

5、告訴人林曉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13415號偵卷第125—142頁）

6、114年12月6日下午5時53分至55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中縣中武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143—145頁）

7、114年12月6日晚間8時28分至29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金鴿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13415號偵卷第147—149頁）

四、115年度偵字第24358號卷

1、115年1月31日員警職務報告（見第24358號偵卷第23頁）

2、告訴人林曉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24358號偵卷第37—39頁）

3、告訴人林曉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24358號偵卷第41頁）

4、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25分至27分許許臺中市○里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大里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43、49頁）

5、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17分至18分許臺中市○里區○○路00號第一銀行大里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45頁）

6、114年12月6日下午4時23分許臺中市○里區○○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大里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47頁）

7、告訴人林曉音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4358號偵卷第51—54頁）

⑵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24358號偵卷第55—57頁）

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見第24358號偵卷第59—61頁）

⑷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見第24358號偵卷第63—65頁）

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見第24358號偵卷第67頁）

⑹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單及收據（見第24358號偵卷第69、74頁）

⑺投資平台虛擬貨幣錢包地址畫面截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71頁）

⑻LINE暱稱「Aria協創助理」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73—74頁）

⑼LINE暱稱「Auro Vault幣店」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73頁）

⑽LINE暱稱「幣盈商家」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74頁）
⑾LINE暱稱「會計長Eric」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4358號偵卷第74頁）